

21
世纪

经济管理类

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经济法系列

主编 宋 虬

21st Century
Concise Applied Law Textbooks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环境保护法 典型案例

本卷主编 李艳芳 唐 芳
副 主 编 李 伟 李 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D922.4.6
L367

21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经济法系列·主编 宋彪

环境保护法典型案例

本卷主编 李艳芳 唐 芳
副主编 李 伟 李 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保护法典型案例/李艳芳,唐芳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21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ISBN 7-300-04639-8/D·799

I . 环…

II . ①李… ②唐…

III . 环境保护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22.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9558 号

21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经济法系列·主编 宋彪

环境保护法典型案例

本卷主编 李艳芳 唐 芳

副 主 编 李 伟 李 强

出 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总编室) 010 - 62511239(出版部)

010 - 62515351(邮购部) 010 - 62514148(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发 行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20 印 次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32 000 定 价 22.00 元

序

曾宪义

法律制度为每一个现代国家谋求安邦定国进而发展社会、推进文明所必不可少的选择，法的有与无、良与恶、行与毁、守与废，一得一失之间，无不关乎国家、民族、社会的盛衰与成败。中国共产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举为治国方略，并经全国人大通过，写入了宪法修正条款。党的十六大重申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出“到二〇一〇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奋斗目标。

一个国家的法制发展状况，取决于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条件，同时也取决于法律教育的建设与发达程度。一个国家法律文化的鼎盛必定以其人民具备良好的法律意识与坚定的法律信仰为一项主要的指标，而在社会整体之中，必定具备一个拥有相当程度法律素养的知识阶层。以法律教育的角度观之，作为教育内容的“法律”绝不仅仅只应涵括作为见诸研究、形诸学说的法律，还应当然地包含作为信念、入于人心的法律，包含作为工具、用于实务的法律。由此看来，法律的教育是具备了不同的互有差别的若干层次的，作为其顶端的是用于培养和造就专门法律人才的法学教育，其教育的对象应当是将来的法学家与专门的法律工作者及治国人才，其教育的内容应当是系统而严格的法学知识体系与不同程度的法学研究方法训练，其教育的载体是各所专门的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机构。而作为法律教育根基的必然是对广大民众所进行的法律普及，其教育的对象是来自于不同阶层、有着不同文化背景的普通大众，其教育的内容是简要的法律常识与基础的法治观念，其教育的形式多样而广泛，均以达到以上内容的最广泛宣教与传播为目的，以法律理念的普及求得民风敦化、社会规范为其要旨。而连结全社会法律教育的基础部分与尖端部分的中间一环，便是切实使社会知识阶层整体法律素养得以提高，这一环节正是国家法律教育最需要着力的部分，一个社会知识阶层整体的法律素养如何，直接关乎国家法律文化建设的成功与否，作为“国之大典”的法律制度能否通达、顺畅地在社会各领域实行也直接有赖于此，该层次上法律教育的成败应当是度量法律教育整体成败的主要标准。对于这一部分的法律教育，其教育的对象应当是广大的高等学校学生以及众多非法律专业的实务工作人员，其教育的内容应当是可以适用于学习者从事实务的一般法律知识及对其

法治意识的强化，其教育的形式应当是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公共法律课程以及对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

而在我国当前广大的知识阶层之中，除了专门的法学人才之外，最迫切需要掌握法律知识，在整个知识阶层当中占有最大的比重，最广泛地分布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个领域之内的，当属经济与管理方面的人才，包括了在不同战线上从事经济与管理工作在职人员，也包括了在普通高等学校中求学的经济与管理专业的学生们。他们已经或者即将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经济与管理专业的学生和经济与管理部门的工作者中实施与其专业、工作相适应的法律教育，大力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对于他们现在或将来更好地从事各自领域内的工作无疑具有最实际的意义，而对于从整体上增强广大知识分子的法律素养也将不无直接的帮助。

有鉴于以上的认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等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长期的酝酿和成熟的准备，决定编写一套“21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并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

本套教材选取了与经济、管理专业密切相关的“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与“国际经济法”四个法律部门进行编写，并按照不同的部门法学分成四个系列，每一系列均包括“理论概要”、“典型案例”、“教学法规”三个部分，既立足于基本的部门法学逻辑框架，又注重切合实际，选取了与经济、管理专业关系较为紧密的若干案例、法规加以分析讲解。本套教材坚持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一贯的“高品位”、“高水准”的编写要求。“理论概要”部分由在各自领域内具有全国领先地位的学术中坚独立单科编著，并由其领衔编写“典型案例”与“教学法规”两个部分，力求以强大的学术阵容为广大读者奉献出一套独具权威性、新颖性、针对性、适用性的系列教材。

伴随这一套教材的圆满出版，我们相信，为迎接中国法律文明即将到来的、空前昌盛的美好前景，我们必将有能力不断地奉献出更多的成果，竭尽我们的绵薄之力。

是为序。

2002年11月

序

邓荣霖

我们正处在一个充满科学、民主和法治气息的经济时代。经济主宰着世界格局，经济改变着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经济影响着政治、军事、文化、外交等领域。总之，经济左右着时代前进的方向。

客观地讲，经济事务的筹划运行，不管是宏观的还是微观的，不管是政府的还是企业的，大多表现为管理活动。而现代管理活动是在遵循效益、规则、权责、人本、系统等理念基础上，通过协调组织内、外部利益关系来实现具体经济社会目标的自觉过程。这其中，效益是管理目标，规则是管理依据，权责是管理手段。倘使缺乏规则意识和依据，权责就无法落实，人本思想将会落空，管理系统也会出现紊乱，最终导致预期效益大打折扣。因此，规则化管理是极其重要的。

规则作为行为规范，既赋予人们行为自由，又施以行为约束，是自由和约束、权利和责任的统一体。在一国规则体系中，法律占据主控地位，是一国政府管理社会各项事务的重要工具。法律作为显性、刚性规则，渗透着执政阶级的管理思路和模式。因此，将经济管理活动纳入法治化轨道，是一国政府行使经济管理主权的制度化运行方式。

回顾改革开放的历程，我国经历了从人伦经济向法治经济的过渡，经济管理中民主成分日益增强。改革初期，受人治思想的影响，各种漠视法律的做法，如“霸王合同”、审批关卡、随意减免税、体罚职工等屡见不鲜。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法制的完善，社会法制观念普遍增强：一方面，公民和组织逐步学会了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也逐步意识到依法管理、社会参与管理的重要性。

根据改革进程的发展，我国在 1993 年和 1999 年的宪法修正案中，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根本大法，明确了改革的目标、原则和方向。据此，经济管理法治化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依照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政府、企业和市场是密不可分的体制要素。政府通过宏观调控和市场管理，实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和稳定发展。政府要依

法行政、效益行政，首先必须通过行政法、经济法将其经济管理职权（责）和程序制度化，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如计划、货币、税收、利率、产业结构、统计、国家投资、外汇、进出口管理等；以及市场管理措施，如维护公平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化管理、产权交易市场培育等，均需要通过法律明确下来。各级经济管理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应当依法行政，廉洁行政。

与政府相对应，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基础。企业不仅要实现利润目标，还要承担社会责任。企业作为多元利益关系的集合体，除自律管理外，很多方面都要依法经营管理，比如，企业在设立、组织机构设置、组织形式变化以及市场退出过程中，必须依法申请审批和登记；企业日常经营中的劳动、用地、产品质量、财务、人事、税收、工会等事务，需要依法进行；企业对外交易时，合同、知识产权、产品检疫、银行结算、海关监管等，又都是不可或缺的法律事务。毫不夸张地说，现代企业生活在法律汪洋之中。

随着中国加入WTO，经济管理活动又增添了国际化色彩，其中，依照规则办事是入世后我国政府、企业和市场所面临的第一挑战。WTO精神倡导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就是要求经济管理事务法治化，淡化人治的痕迹。因此，政府经济管理部门要带头树立法制观念，切实依法行政。广大公众和经济组织要积极学习法律，在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监督和参与社会经济管理活动，积极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建设。长期以来，外国投资者在我国投资时，最担心的不是政策优惠，而是投资法律环境的稳定性和透明度，这一问题，同样是新形势下国内投资者面临的共同问题。因此，依法进行经济管理势在必行。

十六大报告在阐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的法制目标；同时强调，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员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策划出版这套“21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无疑顺应了时代的要求。这套教材分“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和“国际经济法”四个系列，每一系列又分为“理论概要”、“典型案例”、“教学法规”三个部分，基本上涵盖了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学生以及国家机关、各类企业、公司的经济管理人员在工作、学习和科研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

作为法律入门教材，每一系列的“理论概要”部分，系统、简明地介绍了相

关学科的基本法律知识；在此基础上，系列教材还设有“典型案例”部分，使理论制度与实务操作相互结合、渗透，起到指导法律运用的效果，这是非法学专业人员学习法律的重要途径。

增强法律观念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实现科学管理的客观要求。因此，我希望经济管理专业的读者朋友们本着时代责任感学习法律，在实践中运用法律并且传播法治精神，共同为我国法制建设增光添彩。

以此为序。

2002年11月

编写说明

近年来，随着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不断增加，人们的环保意识也日益增强，环境纠纷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本书作为 21 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经济法系列”的案例教材之一，在遵循“典型、新颖、全面、准确”的原则基础上，以案例为主线，对环境法基本问题进行全面阐述，既涉及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律制度，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清洁生产制度，又涉及环境保护的前沿问题，如排污权交易制度、绿色贸易壁垒问题等。案例分析既有环境立法及其内容的介绍，也涉及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资料与书籍，在此一并向相关报章杂志的作者表示感谢。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李艳芳副教授策划、统稿，编写分工如下：

- 第一编 环境法总论部分：聂玫、郎海凌；
- 第二编 环境法律责任部分：李伟；
- 第三编 环境污染防治法部分：唐芳；
- 第四编 自然资源保护法部分：王小龙、李强；
- 第五编 环境与国际贸易部分：李强。

编者

200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编 环境法总论

第一章 环境法总论概述	(3)
一、环境与环境问题.....	(3)
二、环境保护法及其特点.....	(4)
三、环境保护法体系.....	(7)
第二章 环境法总论法律应用	(11)
一、建筑工程公司噪声污染受处罚案	
——析论环境保护法的调整对象	(11)
二、保护三峡库区水环境 促进长江流域经济协调发展	
——析论协调发展原则	(14)
三、山东鲁药投资逾亿元建设“三废”工程案	
——析论预防为主原则	(20)
四、鲤鱼江电厂拒缴排污费案	
——析论环境责任原则	(26)
五、广州扩建水产市场邀请公众参与环评案	
——析论公众参与原则	(31)
六、崔延亭、杜臣诉长春市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排放污水	
污染案	
——析论我国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体制	(37)
七、石羊造纸厂、天池造纸厂、龙凤化工厂超标排污案	
——析论环境标准	(44)
八、宁夏瀛海公司盲目选址造成巨大损失案	
——土地利用规划制度	(49)
九、天南公司未办环评改扩建受处罚案	
——析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53)
十、某预制板厂未履行环保“三同时”审批手续受处罚案	
——析论“三同时”制度	(60)

十一、某市南海酒店拒交排污费受处罚案 ——析论排污收费制度	(65)
十二、徐某等人非法采矿案 ——析论许可证制度	(71)
十三、某制药集团公司排放污水案 ——析论限期治理制度	(75)
十四、长子县化肥厂污染饮用水源事故案 ——析论环境事故报告制度	(80)
十五、沅江水域死鱼事故案 ——析论现场检查制度	(84)
十六、红豆杉盗伐案 ——析论进出口管制制度	(89)
十七、沈阳冶炼厂非法向黑龙江鸡西市梨树区转移有毒化工 废渣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案 ——析论防止污染转嫁或转移制度	(93)
十八、彩虹彩色显像管总厂走清洁生产之路 ——析论清洁生产制度	(100)

第二编 环境法律责任

第一章 环境法律责任概述	(109)
一、环境行政责任	(109)
二、环境民事责任	(111)
三、环境刑事责任	(114)
第二章 环境法律责任法律应用	(116)
一、某卡拉OK音乐厅不服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案 ——析论环境行政责任的构成	(116)
二、刘某不服某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行政处罚案 ——析论环境行政处罚的适用	(119)
三、河北省乐亭县特大渔业污染赔偿案 ——析论环境民事责任的构成	(123)

四、某钢琴厂诉铝厂环境污染赔偿案	
——析论无过错责任原则	(128)
五、某县村民水稻污染赔偿案	
——析论因果关系和举证责任倒置	(133)
六、刘露等小学生诉某化工公司污染致人损害案	
——析论环境污染致人精神损害赔偿	(138)
七、杨军武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析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142)
八、阳城县环保局赵××等环境监管失职案	
——析论环境监管失职罪	(146)
九、韩国有害废物非法进入我国境内案	
——析论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152)
十、陈金才等人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析论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156)

第三编 环境污染防治法

第一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概述	(163)
一、环境污染的概念和现状	(163)
二、环境污染的防治	(166)
三、环境污染防治立法	(167)
第二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法律应用	(173)
一、某市石材业主状告该市环保局案	
——析论水污染的限期治理制度	(173)
二、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二氧化硫排污权案	
——析论排污权交易制度	(177)
三、工厂排放恶臭被责令停产案	
——析论大气污染防治	(180)
四、陈辉、陈景才等人诉某煤炭开发经营公司大气环境污染案	
——析论大气环境标准与“不交叉执行”原则	(184)
五、养鱼人跨省状告排污企业案	
——析论跨省水污染案件的管辖权、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	

制度	(188)
六、珠海市环保局和广东省海洋与水产厅诉台州东海海运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海域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析论海域污染损害赔偿 (191)
七、杨某诉某机电公司铁件加工厂噪声扰民案	——析论环境噪声排放申报登记制度与工业企业噪声污染 (195)
八、天通花园小区 27 户居民诉某建筑公司噪声扰民案	——析论建筑施工环境噪声污染判断标准与事先申报制度 (199)
九、某卡拉OK 厅拒交排污费行政处罚案	——析论社会生活噪声超标排污费的标准适用 (202)
十、台湾某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转移固体废物案	——析论控制固体废物的转移制度 (205)
十一、非法转移剧毒固体废物案	——析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制和申报登记制 (208)
十二、忻州特大放射事故案	——析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 (212)

第四编 自然资源保护法

第一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概述	(219)
一、自然资源	(219)
二、自然资源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220)
三、自然资源法的体系	(220)
四、自然资源法的基本原则	(221)
五、自然资源法的基本制度	(222)
第二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法律应用	(226)
一、因河流改道而新增滩涂的所有权权属争议案	——析论自然资源所有权 (226)
二、下广村民委员会诉湾坞乡人民政府侵犯其滩涂所有权、经营权及行政赔偿案		

——析论自然资源使用权	(230)
三、石耀贵不服合浦渔政站以无证收购真鲷鱼苗为由对其行政处罚案	
——析论自然资源许可制度	(234)
四、福建省漳平煤矿不服漳平市水土保持监督站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决定案	
——析论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238)
五、赵连山、孙井富非法贩运黑熊案	
——析论野生动物保护法律制度	(242)
六、赖永清不服漳平市人民政府以无证采矿对其行政处罚案	
——析论矿产资源保护制度与采矿权	(246)
七、陈乃信等不服霞浦县渔政管理站以无证捕捞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决定案	
——析论渔业保护法律制度	(250)
八、买合苏提·马那甫、阿不都·热合满不服乌鲁木齐市草原监理所对其采挖、拉运麻黄草行政处罚决定案	
——析论草原保护法律制度	(254)
九、郑州矿务局不服密县林业局对其拒缴育林基金行政处罚决定案	
——析论森林保护法律制度	(257)
十、洪某诉某市街道办事处侵犯其土地所有权案	
——析论土地权属制度	(260)
十一、山坡采石引起水土流失案	
——析论水土保持法律制度	(264)
十二、仙塘村村民委员会不服诏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滩涂围垦确定行洪道处理决定案	
——析论水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267)

第五编 环境与国际贸易

第一章 环境与国际贸易概述	(275)
一、绿色壁垒的概念、特点	(275)

二、绿色壁垒的成因及主要形式.....	(277)
三、绿色壁垒的法律依据.....	(278)
四、绿色壁垒对我国的影响及应对策略.....	(279)
第二章 环境与国际贸易法律应用.....	(281)
一、美国以防止光肩星天牛为由要求中国进口产品木制包装 进行检疫案 ——析论绿色壁垒的表现形式.....	(281)
二、美国对石油和进口物质征税案 ——析论环境关税.....	(284)
三、我国服装因德国及欧盟禁止在纺织品上使用偶氮染料被 终止出口案 ——析论环境技术标准.....	(288)
四、我国机电产品因欧盟推行 CE 标志出口受阻案 ——析论环境标志.....	(293)
五、欧盟以氯霉素残留超标为由暂停中国蜂蜜进口案 ——析论绿色卫生检疫.....	(297)
主要参考书目	(301)

第一编

环境法总论

